

應繳文件一覽表

| 序號 | 文件名稱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| |
| 2 | 戶籍謄本(含電子文件驗證結果)或 戶口名簿(含請領記錄查詢結果) | 1. 三個月內 2. 具有詳細記事 |
| 3 | 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 | 如父、母其中一方無撫 養事實者始需檢附 |

1. 申請書

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弱勢助學金申請書

112學年度

序號：16666

學所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年級：█

學號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學生姓名：██████

連絡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E-mail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申請學生姓名(簽章)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辦理時間：2023/8/15 上午 09:00:00 至2023/9/8 下午 05:00:00
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請領記錄查詢結果)

(1) 戶籍謄本

編號： [REDACTED]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8/20 09:13:11
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

戶號： [REDACTED]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
戶籍地址： [REDACTED]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 [REDACTED]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稱謂： | [REDACTED] | 出生日期： | [REDACTED] |
| 姓名： | [REDACTED]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[REDACTED] |
| 父配： | [REDACTED] | 母： | [REDACTED] |
| 配偶： | [REDACTED] | | |
| 出生地： | [REDACTED] | 出生別： | [REDACTED] |
| 役別： | [REDACTED] | | |
| 記事： | 無記事。 | | |

編號： [REDACTED]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8/20 09:13:11
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：
謄本檢查號： [REDACTED]
[REDACTED]

※注意：

- 一、須以上傳電子本密文檔案或謄本檢查號查驗本謄本，請掃右方QR Code或逕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5>) 進行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，供查驗時間為3個月。
- 二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之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，並經需用機關(單位)驗證相符者，可供備存。



電子文件驗證結果

本電子戶籍謄本文件經驗證無誤！



驗證時間：

111/08/20 09:13:28

您所驗證之電子文件：

[Redacted]

欲檢視詳細內容請使用滑鼠左鍵點選

 瀏覽明文資料 

或

本全部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

[Redacted] 縣頭城鎮
戶政事務所

主任 [Redacted]



中華民國112年 8月24日

宜縣頭鎮戶謄字第(甲) [Redacted]

(2) 戶口名簿

編號：[REDACTED] 中華民國 111/04/07 15:59:12 換領 發證
◎現住人口
◎詳細記事

戶口名簿

戶號：[REDACTED] 戶長統號：[REDACTED]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
戶籍地址：[REDACTED]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[REDACTED]

稱謂：[REDACTED]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姓名：[REDACTED]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父：[REDACTED] 母：[REDACTED]
配偶：[REDACTED]
役別：[REDACTED]
出生地：[REDACTED] 出生別：[REDACTED]
記事：[REDACTED]

2023/8/30 晚上7:58

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

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

1. 發證日期：
民國111年04月07日
 2. 戶號：
[REDACTED]
 3. 戶長統號：
[REDACTED]
 4. 流水號：
00001
 5. 戶籍所在地：
[REDACTED]
 6. 查詢類別：
全戶查驗
- 戶內人口數：
[REDACTED]

驗證結果：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未異動

3. 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(如父、母其中一方無撫養事實者始需檢附)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

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 (學號)，擬申請 112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，本人保證離異父母之一方 父 親 確實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經濟來源)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，免列計本人 父 親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*不列計之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 99 年離婚，且 親未再扶養本人

 親失聯(失蹤)已 年，不知去向

 親服刑中

家暴困境

其他事由：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補繳原減免之金額(歸還助學金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